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